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新富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勝隆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
林玟妍律師

再審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黃錦城

訴訟代理人 李美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價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3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此，對於第二、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係本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前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930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對於上開確定判決及本院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13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前開第

01 1款再審事由部分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
02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07 法 官 楊淑儀

08 法 官 楊國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林昭吟